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0年度訴字第856號

原告 陳義元
謝陳連子

林陳秀鳳
陳寶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瑞富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行政訴狀，「訴之聲明：一、下列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函件之行政處分

01 及相關登記，應撤銷或廢棄……」等語，所稱「相關登記」
02 意義內容不明，顯未依前揭行政訴訟法規定具體敘明訴訟標
03 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亟待補正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補正所訴撤銷或廢棄之
05 「相關登記」正確具體登記之文號，及其原因事實與法律關
06 係，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逾期未補正或補
07 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0 法官 李明益

11 法官 高維駿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賴敏慧